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 e 報

人事室編印



法 令 宣 導



| | |
|---|--|
| 一 | 本校 100 學年度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00 年 8 月 4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30104 號函核定，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業已於 100 年 8 月 17 日雲科大人字第 1000700430 號書函轉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
| 二 |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5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59688 號函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並自 100 年 9 月 1 日生效。將配合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並提列相關會議審議。 |
| 三 | 教育部函以，有關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相關規定疑義一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准銓敘部函釋，各機關簡任(含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主管職缺之業務，如由現職人員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時，則須銓敘審定薦任第 9 職等以上人員始得代理。至於代理非出缺之職務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前段規定，由機關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即可，尚無代理順序之問題。 |
| 四 | 教育部檢送考試院 100 年 8 月 9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66921 號令修正發布「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旨揭修正條文公告於本校人事室首頁新消息週知。 |
| 五 | 教育部函送 100 年 8 月 18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0 次會議決議通過之「公務人員考試員額處理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人事室首頁新消息週知。 |
| 六 | 教育部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會「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劃」一案，旨揭訓練計畫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人事室首頁新消息週知。 |
| 七 | 教育部書函以，為鼓勵公務同仁士氣，提升服務效率與品質，行政院吳院長特於就任滿 2 週年前夕撰寫「致全體公務夥伴的一封信—堅持對的方向，臺灣繼續向前行」信函，以 web mail 轉知本校同仁。 |
| 八 |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5 日臺人(二)字 1000138001 號函以，「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 |

| | |
|----|---|
| | 業辦法」第2條業經行政院於100年8月3日以院授人考字第1000045880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增訂「有致災之虞」之規定，以因應各地致生災害之型態多元趨向，並配合縣市合併改制，修正附表「各通報權責機關修正停止辦公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一覽表」。 |
| 九 | 教育部100年8月10日臺人處字第1000139746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各級人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自身或家族利益案件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6條、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規定確實迴避，又人事人員縱於相關案件中並無決定權或建議權，僅負責行政程序或簽辦作業，惟如該案件涉及自身或家族利益時，為免影響人事專業性及公正性，仍應於相關程序與簽辦過程中確實迴避。 |
| 十 | 教育部100年8月11日臺人(二)字第1000129813號函轉行政院函以，公務人員犯貪污以外之罪，受徒刑之宣告而易科罰金者，復經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與以行政懲處時，是否仍須移付懲戒，請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9年10月12日函規定，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以公務員有同法第2條所定情事移付懲戒；亦得依同法第9條第3項（9職等或相當於9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之規定辦理。復查銓敘部99年12月24日部法二字第0993286416號函略以，懲戒、懲處處分競合時，原行政懲處應於公懲會為實體議決後失其效力。 |
| 十一 | 教育部人事處100年8月12日臺人(二)字1000140333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增後該月份退休、離職及資遣者，其未休假加班費應如何核發一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9年3月15日89局給字第004279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休假年度內除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者，其未休假加班費以該年度內發放當月(年底)之待遇為準。惟考量旨述人員如於本年7月1日待遇調增後之實際上班日數少於未休假加班費核發日數，而全數以調薪後之待遇核發，與未休假加班費之核發金額主要係慰勞因機關公務或業務需要而未能休假者之勤勞之意旨未合。為免寬濫，爰旨述人員以待遇調增後之數額核發未休假加班費，最高不得超過待遇調增後之本年7月份實際上班日數，其餘之日數，應以待遇未調增前之數額核發。 |
| 十二 | 教育部100年8月12日臺人(二)字第1000139778號函以，有關建議修正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明定教師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並註明療(休)養期限一案，參酌行政院衛生署100年8月4日衛署醫字第1000200934號函意旨，考量醫師診斷證明書係由醫師依病人就診當時病況或依該病人之病歷據實填載，即便載明「療(休)養期限」，惟僅為評估之建議期限，得否作為教師核假天數之准駁依據，仍由各校依教師工作性質及個案具體事實秉權責核假。 |

| | |
|----|---|
| 十三 |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6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42401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以，請鼓勵公務同仁使用國民旅遊卡至農產品特約商店消費，以協助農業發展、穩定農產品之銷量及照顧農民收入，另相關農產品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資訊可至「國民旅遊卡」網頁(網址： http://travel.nccc.com.tw/chinese/index.htm)查詢。 |
| 十四 | 教育部100年8月17日臺人(二)字第1000138603號函轉行政院函以，有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等公務園」學習網之「政策法制類」已開設「內部控制系列」線上課程，請多加利用。 |
| 十五 | 教育部人事處 100 年 8 月 25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35672 號函以，「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國立大專校院首長差假登錄系統」業已完成建置，並自 9 月 1 日正式啟用一案，請貴機關(學校)確實依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首長除赴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立法院預算審查期間之差假案件需以書面報送本部外，其餘差假授權由機關學校自行依相關規定登記備查，惟首長請假期間無分國內外，需隨時登錄於該系統，以利本部瞭解並及時掌握本部所屬機關學校首長請假情形，並請補登截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之 100 年度之首長差假資料。 |
| 十六 |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6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50051 號書函以有關各大專校院處理教職員工職場性騷擾案件，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相關規定，處理校內教職員工職場性騷擾案件之申訴受理、補救及糾正事宜。 |
| 十七 |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9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53027 書函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全英文數位學習平台 Taiwan eLearning Center，提供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英語線上學習。有興趣線上學習人員，請先加入「e 學中心」(http://elearning.rad.gov.tw/bin/home.php)成為會員，即可登入 Taiwan eLearning Center 進行學習，依規定完成學習者，系統將自動上傳學習認證時數。 |
| 十八 | 教育部人事處 100 年 8 月 3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53069 號函轉內政部函以，修正「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修正後申請表於注意事項增註小叮嚀「四、初次赴陸前先行參加『赴陸相關規範與程序』相關研習課程，或至『e 等公務園』(網址： http://elearning.hrd.gov.tw/)閱讀『公務員，赴陸知多少?』線上課程。」。 |
| 十九 |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1 日臺人(三)字第 1000145690 號函以，有關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於學年度中借調至公立學校擔任教師，同意比照本部 95 年 8 月 1 日台人(二) |

| | |
|-----|---|
| | 字第 0950033733C 號令意旨，得併資辦理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 二十 |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49931 號函以，有關教師因安胎需要請事、病假(延長病假)或接續請娩假，致全年度未到校上課無工作事實，其成績考核得酌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落實工作導向之考核制度。 |
| 二十一 |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53199 號函以，有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組成方式疑義，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教師會代表」係由教師會推派代表 1 人擔任，並採任期制，爰應由固定人員擔任，尚不得任意更動代表。 |
| 二十二 | 教育部人事處 100 年 9 月 5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57047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為因應小家庭及少子化之現況，提供樂婚、願生及能養之友善環境，鼓勵國人積極生育，天然災害發生經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家中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而夫妻二人均應上班，其本人或配偶有一人為公教員工者，由該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以照顧其子女。 |
| 二十三 |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政字第 10000157819 號函以，檢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並自即日起生效，相關規範請至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政風處項下〈 http://edu.law.moe.gov.tw/LawCategoryMain.aspx 〉下載運用。 |
| 二十四 |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7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59627 號函以，行政院修正「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第 8 點及第 9 點，將複審及決審 2 階段程序合併辦理，依複審審議結果簽院核定頒獎。另針對複審總分平均達 85 分以上建議案，修正特優審查程序，以實質審查方式決定是否列入特優獎，並配合酌修第 9 點第 2 項文字，修正要點並自 100 年 9 月 1 日生效。 |
| 二十五 |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9 日臺人(三)字第 1000135396 號函以，配合國中小課稅配套方案，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導師費，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由月支新臺幣 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並以實際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為限。 |
| 二十六 |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9 日臺人(三)字第 1000139332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退休公務人員再任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之職務時，須同時停止發給三節慰問金之規定一案，請向所屬退休公務人員宣導說明，以利其瞭解。本部 100 年 6 月 28 日臺人(三)字第 1000107399 號函諒達。 |
| 二十七 | 教育部人事處 100 年 8 月 11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135865D 號函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6 條、第 30 條、第 33 條、第 37 條及第 53 條修正條文施行 |

日期如下：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五十三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日修正發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施行。(本部 100.08.11 臺人(三)字第 10000135865D 號函)

二十八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5 日臺人(三)字第 1000158834 號函轉行政院函以，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 6 條第 4 款、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業 務 報 導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總第 10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原訂於 100 年 9 月 14 日(三)上午 10 時召開，因故延期至 100 年 9 月 21 日(三)下午 2 時召開。主要審議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案、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追認案(以專簽核准者為限)、新聘教師職前年資提敘等議案。另檢附 100 學年度校教評會召開日程表如下，請各學院、系所及教務處配合預為安排相關會議召開及教師聘任或資格審查事宜。

100 學年度校教評會預訂召開日程表

| 序 號 | 日 期 | 作 業 項 目 |
|--------|--------------------|--|
| 1. | 100.09.21 (星期三) | 召開校教評會(臨時)，審議 99 學年度教師評鑑、新進教師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審查。 |
| 2. | 101.01.4 (星期三) | 召開校教評會(定期會)，完成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教師審查作業(101 年 2 月起聘)，完成 100 學年度教師升等審查作業(100 年 8 月起資)。 |
| 3. | 101.02.15 (星期三) | 召開校教評會(臨時)，審議新進教師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審查。 |
| 4. | 101.06.13 (星期三) | 召開校教評會(定期會)，完成 100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聘任審查作業(100 年 8 月起聘)。 |

| | |
|---|---|
| |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開會時間均暫定為當日（星期三）上午10時或下午2時。 2. 提會審議之審議事項相關資料，務請於開會日期一星期前送人事室彙整(升等案應於二星期前)，俾便列入議程。相關審議資料未如期送人事室者，除特殊情形外，該提案將改列入下一次會議之議程。 3. 表內審議事項均為暫定提案，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增刪。 4. 表內開會日期、時間如有必要時得予調整。 5. 委員如適逢有課，請先行調課。 |
| 二 | <p>教育部函知本校100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第一梯次成績及格人員--楊士毅組長，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會核定該員於100年7月1日為訓練及格生效日，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p> |
| 三 | <p>教育部書函以，為加強推動100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個人資料校對，以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請宣導並協助同仁以自然人憑證登入eCPA人事服務網中「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上網核對個人資料乙案，本校已於本（100）年7月12日通函本校所屬公教同仁上網校對，目前已達7%，本室賡續加強宣導。</p> |
| 四 | <p>本校辦理「好書·與您分享」心得寫作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訂定「好書·與您分享」心得寫作活動辦法，邀請本校同仁分享閱讀好書或影片心得，經由分享活動，提供不同的觀點省思工作及生活態度，提升工作及生活品質，為鼓勵同仁踴躍投稿，本活動特訂寫作優良頒獎活動，獎項為「健筆凌雲獎」及「心靈補手獎」各1名（得獎者可獲頒600元圖書禮券）。 2. 活動辦理情形及成果：心得作品上傳時程為100年6月13日至100年8月3日，票選活動自8月8日至8月23日止。共計6篇心得寫作作品投稿，依同仁票選結果產生「健筆凌雲獎」及「心靈補手獎」分別由人事室黃美燕小姐及商業自動化中心陳蕙如小姐獲獎，並於8月23日在行政大樓二樓小會議室請本室鄭主任代表頒獎，並請得獎人心得分享。 |
| 五 | <p>本年度助教、職員知能研習營訂於100年8月25日至8月26日於本校國際會議廳及杉林溪森林生態園區辦理，共計224人參加。本年度研習目標有三，分別為「節能減碳·永續發展」、「從情緒解碼談情緒管理」、「各單位業務宣導—強化內控機制」，透過各單位業務宣導方式增加同仁對校內各單位承辦業務、各項申請流程以及年度重點推行業務的瞭解，進而提升校務業務推行效率及行政服務滿意度。</p> |
| 六 | <p>本年度主管共識營已於100年9月1日在本校國際會議廳AC226辦理，共計94人參加。本年度主管共識營以「雲科大之綜合競爭力—建立特色與重點指標」為主題，深化本校主管同仁對未來學校發展方向的共識。</p> |

| | |
|----|--|
| 七 | 為使教職員工認識本土動、植物之演化及適應生存之奧秘，進而導引出尊重自然、不同人種、族群和保育動物的觀念與體認，並運用於推動國家永續發展等相關工作。本室於 100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假南投縣埔里鎮桃米生態村辦理生物多樣性研習，參加人數 114 人。 |
| 八 |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 130 人加入勞保健保作業，業於 100 年 9 月 13 日辦理完竣。 |
| 九 | 為辦理本校 99 學年度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敬請 各系所惠予推薦本校 99 學年度服務優良教師候選人至各所屬學院，及請各學院於 100 年 9 月 23 日(五)前召開院甄選委員會推選出候選人二名，並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文件擲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
| 十 |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自即日起至 100 年 9 月 30 日辦理「百年送好禮，福利真便利」活動，請鼓勵同仁參與活動。 |
| 十一 | 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平時考核表(5 月至 8 月)」業於 100 年 8 月 22 日以雲科大人字第 1000700445 號書函請各用人單位主管進行評核，請各單位主管於 9 月 16 日前擲回人事室彙辦。 |
| 十二 | 本校科技法律研究所行政助理職缺業於 100 年 8 月 10 日公開甄選完畢，正取周芷瑩，備取林家如、李政峰，正取周芷瑩小姐已於 8 月 12 日完成報到。 |
| 十三 | 本校設計學研究所助理員職缺業於 100 年 8 月 19 日公開甄選完畢，正取李敏利先生已於 8 月 29 日完成報到。 |
| 十四 | 本校資訊中心校園 E 化專案人力職缺業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公開甄選完畢，正取李幼如、備取黃綉雯，正取李幼如小姐已於 9 月 5 日完成報到。 |
| 十五 | 本校圖書館行政助理職缺業於 100 年 9 月 2 日公開甄選完畢，正取王尤敏、備取蔡明玲，正取王尤敏小姐預定於 9 月 20 日報到。 |
| 十六 | 本室行政助理(限原住民身份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職缺業公告於本校徵才訊息，收件截止日為 9 月 21 日，請協助轉知相關訊息。 |



人 事 動 態



一、人員異動名單：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異動原因 | 生效日期 |
|-------------|---------|-----|------|-----------|
| 學務處軍訓組 | 軍訓教官 | 廖靜婕 | 新進 | 100.09.01 |
| 總務處事務組 | 工友 | 王小惠 | 新進 | 100.09.01 |
| 設計學研究所 | 助理員 | 李敏利 | 新進 | 100.08.29 |
| 資訊中心網路組 | 行政助理 | 陳珮芸 | 新進 | 100.09.01 |
| 資訊中心行政諮詢組 | 資訊助理 | 李幼如 | 新進 | 100.09.05 |
| 國際事務處僑外組 | 行政助理 | 陳柔安 | 新進 | 100.09.09 |
| 圖書館典閱組 | 行政助理 | 王尤敏 | 新進 | 100.09.20 |
| 教學卓越中心 | 專案助理 | 林桂鴻 | 新進 | 100.08.22 |
| 教務處課教組 | 專案助理 | 陳俐樺 | 新進 | 100.08.24 |
| 圖書館館務發展組 | 專案助理 | 陳秋伶 | 新進 | 100.09.13 |
| 學務處生輔組 | 組員 | 吳明時 | 調職 | 100.08.22 |
| 電子工程系 | 組員 | 許令琪 | 調職 | 100.09.01 |
| 教務處課教組 | 編審 | 張實花 | 退休 | 100.09.02 |
| 圖書館典閱組 | 行政助理 | 曾禮珍 | 辭職 | 100.08.23 |
| 教務處出版組 | 助理員 | 林蓓菽 | 辭職 | 100.08.24 |
| 國際事務處 | 行政助理 | 賴慧菁 | 辭職 | 100.09.06 |
| 資訊中心行政諮詢組 | 專案助理管理師 | 尤昭云 | 辭職 | 100.09.10 |
| 研發處就業暨校友聯絡組 | 行政助理 | 吳信瑤 | 辭職 | 100.09.14 |
| 總務處事務組 | 工友 | 邱娉婕 | 辭職 | 100.09.20 |

100年9月份壽星



生日快樂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 賴俊役 | 洪明賢 | 劉怡琪 | 柯宜杉 |
| 趙淑芳 | 洪玉鳳 | 文一智 | 袁明鑑 |
| 楊克棟 | 周學韜 | 葉柏榮 | 鄭博文 |
| 莊煥銘 | 許崇宜 | 呂明山 | 謝美玲 |
| 陳增德 | 蕭宇宏 | 賈孟霖 | 葉俊德 |
| 吳怡儒 | 劉恬良 | 蔡宗潔 | 黃建華 |
| 邱上嘉 | 林春強 | 吳政翰 | 魏式琦 |

| | | | |
|-----|-----|-----|-----|
| 蔡輝振 | 王美心 | 周春美 | 阮麗如 |
| 劉良道 | 黃衍明 | 詹程雄 | 劉鎮源 |
| 杜瑞澤 | 羅國華 | 陳彥行 | 李秀玉 |
| 連振凱 | 潘乃欣 | 林柏勳 | 楊麗秀 |
| 吳富玉 | 黃瓊瑤 | 何俊德 | 張志堅 |
| 葉博雄 | 彭瑞麟 | 徐佩鈴 | 蕭怡芳 |
| 莊玉卿 | 陳一通 | 涂芯汝 | 賴奎魁 |
| 陳秋如 | 洪肇嘉 | 林麗珍 | 林廷隆 |
| 許進成 | 陶健強 | 侯春看 | 許崑燈 |
| 蔡登傳 | 許中川 | 張淑華 | 張彥華 |
| 徐慧民 | 吳益彰 | 林佳儀 | 沈依瑩 |



健康九九九



颱風季節注意飲食衛生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第 256 期

台灣四面環海，每年夏秋之際，總難逃脫颱風的肆虐，風災後大量的積水、流溢的排泄污物及未處理的動物屍體，在酷熱的環境下，如果未能及時注意環境消毒、清潔與個人衛生，很容易就會滋生黴菌、細菌等致病原，此靠更要注意飲水衛生與食材保存狀況，以確保飲食安全。

(一)、餐飲衛生

1. 應有良好水源以保持廁所之清潔，否則餐飲業者應暫停營業，避免交叉污染造成食品中毒發生。
2. 注意手部清洗乾淨，勤洗手是杜絕傳染的良方。
3. 遭到水淹的新鮮食品應丟棄，不要食用。如需食用，請先以清潔的自來水洗淨後，充分煮熟。
4. 食物應充分煮熟，避免生食。
5. 不吃未經適當條件保存的魚貝類食材。
6. 停電後，冰箱內的食物不應再食用。
7. 確實清洗刀、砧板、容器、鍋、盤，必要時用沸水沖洗後再使用。
8. 一旦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民眾應迅速就醫並保留剩餘食品，以及患者嘔吐物或排泄物，以利追查中毒原因，同時通知衛生單位進行調查。當醫療院所發

現食品中毒病患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知衛生單位處理，至於發生中毒人數較多的案件，衛生署均會展開流行病學調查，以查明中毒原因，協助地方政府指導改善。

(二)、用水衛生

1. 飲用水一定要煮沸後才能飲用。
2. 限水期間應使用自來水或市售有 GMP 標誌的包裝飲用水，並應在有效日期內使用。
3. 地下水源水質未經檢驗合格前，請勿飲用。
4. 如一定要使用地下水源為飲水時，應有簡易過濾設備（如逆滲透、超薄膜過濾等）處理後才能使用，且應經常更換濾心。
5. 停水期間應關閉抽水馬達，以免造成管路負壓，使輸水系統受到污染。